**第十部分 实验室创新学分制度**

根据校院创新学分认定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创新精英研究院实际，特制订创新精英研究院创新学分认定细则。

第四十九条 进驻各创新实验室各项目组，待项目结题后，实验室出具创新性训练项目结题证明，各项目组成员凭借证明向学院申请创新学分。创新性训练项目顺利结题且实验室项目组成员考核达标者，项目组成员每位可申请创新学分1分；创新性训练项目顺利结题且实验室项目组成员考核不达标者，项目组成员每位可申请创新学分0.5分；其他情况不予出具创新学分申请证明。实验室项目组成员考核细则如下：

（1）实验室项目组例会、项目组会议，最终统计无故缺席超过所有会议次数30%认定为不合格；

（2）实验室组织相关活动项目组成员无故不参加超过活动次数的30%认定为不合格。

（3）不遵守实验室制度，记录超过2次，认定为不合格。

（4）进驻项目组的成员每学期打扫实验室公共卫生，倾倒垃圾未达到3次者认定为不合格。

第五十条 创新实验室管理员每年参与实验室相关活动达180学时，实验室可为其申请创新学分1分；每年参与实验室相关活动达超过90学时未达180学时，实验室可为其申请创新学分0.5分；未满90学时不予申请创新学分。具体学时认定细则如下：

（1）实验室例会5学时一次；

（2）实验室培训参与5学时一次；

（3）实验室打扫、整理、其他实验室活动5学时一次；

（4）实验室大型活动8学时一次；

（5）实验室宣传报道撰写一篇认定为2学时；

（6）以上各学时认定以签到情况为准，报道撰写由个创新实验室内部统计交与办公室最后汇总。

第五十一条 凡在中北仪电创客空间担任职务者，均可凭证明加文体学分。其中管理员0.3分，各实验副主席，办公室副主任0.5分，副院长0.8分，院长1.2分，特殊贡献者1.2分，荣誉首席1.2分。

第五十二条 凡是代表学校、学院以及研究院参加各类竞赛，并取得相应成绩，予以级别与程度相关加分。